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應用英語科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

法規編號

Reg-英-08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應用英語科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

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

清楚載明畢業門檻認定標準。

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

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
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，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

一、 增列附件一之一第二條說明文字：

內容增列[多益 500 分或其他英語檢定 B1 級以上][或多益 500 分以下]。

二、 刪除附件一之一第一條及第二條不需要之文字內容：

內容刪除[惟每次收取試務費 120 元]。

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**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應用英語科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**

修正條文(規定)附件一之一	現行條文(規定) 附件一之一	說明
<p>一、本科學生需於專三下學期結束前(7/31)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檢定，但未通過考試並獲得成績通知單者，可檢附英檢初級初試或複試未通過之成績通知單(6個月內有效)，以自費方式加修於學期中或寒、暑期所開設之「實務英文(一)」(課程共計十八小時，依學校規章辦理收費，詳見應英科網站首頁)，該課程修習總成績及格者即視同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測驗，若學生仍未通過該課程及格標準，亦可參加校內英語能力初級檢定考試，測驗次數不限，直到檢定考通過為止。</p> <p>二、本科學生需於專四下學期結束前(7/31)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測驗，<u>或多益 500 分或其他英語檢定 B1 級以上</u>，但未通過及格標準者，可檢附英檢中級初試未通過<u>或多益 500 分以下</u>之成績通知單(6個月內有效)，以自費方式加修於學期中或寒、暑期所開設之「實務英文(二)」(課程共計十八小時，依學校規章辦理收費，詳見應英科網站首頁)，該課程修習總成績及格者即視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<u>或多益 500 分</u>，若學生仍未通過該課程及格標準，亦可參加校內英語能力中級初試檢定考試，測驗次數不限，直到通過檢定考，始達畢業標準，通過者始得畢業。</p>	<p>一、本科學生需於專三下學期 結束前(7/31)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檢定，但未通過考試並獲得成績通知單者，可檢附英檢初級初試或複試未通過之成績通知單(6個月內有效)，以自費方式加修於學期中或寒、暑期所開設之「實務英文(一)」(課程共計十八小時，依學校規章辦理收費，詳見應英科網站首頁)，該課程修習總成績及格者即視同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測驗，若學生仍未通過該課程及格標準，亦可參加校內英語能力初級檢定考試，測驗次數不限，直到檢定考通過為止，<u>惟每次收取試務費 120 元。</u></p> <p>二、本科學生需於專四下學期結束前(7/31)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測驗，但未通過及格標準者，可檢附英檢中級初試未通過之成績通知單(6個月內有效)，以自費方式加修於學期中或寒、暑期所開設之「實務英文(二)」(課程共計十八小時，依學校規章辦理收費，詳見應英科網站首頁)，該課程修習總成績及格者即視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，若學生仍未通過該課程及格標準，亦可參加校內英語能力中級初試檢定考試，測驗次數不限，直到通過檢定考，始達畢業標準，<u>惟每次收取試務費 120 元</u>，通過者始得畢業。</p>	<p>一、調整附件一之一內容增列[多益 500 分或其他英語檢定 B1 級以上][或多益 500 分以下]。</p> <p>二、調整附件一之一內容刪除[惟每次收取試務費 120 元]。</p>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英語科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

102.12.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9.06.1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應用英語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增進本科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及電腦技能，因應職場需求，提升其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英語科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科五專部10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，其英語能力及電腦技能須達本辦法所訂之標準方得畢業：
一、英語文能力認定方式：語言能力證照指標採計CEF架構，如附件一。
二、電腦技能證照認列標準採用附件二。
- 第三條 學生入學前若已取得上開所列相關證照，所持證照如明列有效期限者，以其有效期限內作認定；未明列有效期限者，視同永久有效。
- 第四條 若學生未通過本辦法所定畢業門檻，得參加本校辦理之相關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：
一、英語文能力輔導方式如附件一之一。
二、電腦技能輔導方式如附件二之一。
- 第五條 本校心理諮商中心列冊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得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七條 附件一

第八條 CEF語言能力指標採計參考表

CEFL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		A2 基礎		B1 進		B2 高階		C1 流	
		考試類型		初級		中級		中高級	
GEPT 全民/GET 全球英	電腦網路式	Specialist	Specialist Tier 4 以上或 Expert	Specialist + Spelling Tier2 以上或 Expert Tier3 以上	Expert + Spelling				
PVQC 專業英文能力		225 以上	550 以上	785 以	945 以上				
NEW TOEIC 新多益	紙筆式	390 以上	457 以上	527 以	560 以上				
	電腦式	90 以上	137 以上	197 以	220 以上				
	網路式	24 以上	57 以	87 以	110 以上				
IELTS 雅思		3 以上	4 以上	5.5 以上	6.5 以				
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		Key English Test (KET)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	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	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(CAE)				
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		ALTE Level 1	ALTE Level 2	ALTE Level 3	ALTE Level 4				
FLPT 外語能力	三項筆試	105~149 S-1+	150~194 S-2	195~239 S-2+	240~330 S-3 以				
	口試級分								
CSEPT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	第一級	130~169	170~240	---	---				
	第二級	120~179	180~239	204~360	---				

附件一之一

英語文能力輔導方式

- 一、本科學生需於專三下學期結束前(7/31)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檢定，但未通過考試並獲得成績通知單者，可檢附英檢初級初試或複試未通過之成績通知單(6個月內有效)，以自費方式加修於學期中或寒、暑期所開設之「實務英文(一)」(課程共計十八小時，依學校規章辦理收費，詳見應英科網站首頁)，該課程修習總成績及格者即視同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測驗，若學生仍未通過該課程及格標準，亦可參加校內英語能力初級檢定考試，測驗次數不限，直到檢定考通過為止。
- 二、本科學生需於專四下學期結束前(7/31)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測驗或多益500分或其他英語檢定B1級以上，但未通過及格標準者，可檢附英檢中級初試未通過或多益500以下之成績通知單(6個月內有效)，以自費方式加修於學期中或寒、暑期所開設之「實務英文(二)」(課程共計十八小時，依學校規章辦理收費，詳見應英科網站首頁)該課程修習總成績及格者即視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多益500分，若學生仍未通過該課程及格標準，亦可參加校內英語能力中級初試檢定考試，測驗次數不限，直到通過檢定考，始達畢業標準。
- 三、實務英文(一)(二)於寒暑期或學期中開課，皆於平日上課，報名時間按學校規定辦理。暑期班上課每日以四小時為限，選修人數每班最低須滿十人，該班方得開課；學期班於每學年上學期開課，於晚上上課，每次上課以兩小時為限，選修人數每班至少須十二人，該班方得開課。
- 四、實務英文(一)(二)課程收費標準按學校規定辦理。開課執行將依實際繳費人數，作為實際開課依據，課表公告後即會開放學生繳費，如繳費人數不足，則將退費停開，惟經學生及家長同意補足不足之學分費，仍得開班。

附件二

電腦技能相關證照認列標準

發證單位	證照名稱
行政院勞委會	電腦軟體應用、電腦軟體設計、電腦硬體裝修、網路架設、網頁設計等丙級以上。
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(TQC)	● TQC 應用層次類別及科目，任一科目實用級(含)以上 ● TQC 設計層次類別及科目，任一科目實用級(含)以上
其它發證單位	教育部認可，經資訊畢業門檻審查委員通過之資訊相關證照。

附件二之一

電腦技能輔導方式

- 一、本科學生需於專四下學期結束前(7/31)，通過附件二所列之任何一項證照。若未能於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時通過畢業門檻之學生，以自費方式加修於學期中或寒、暑期所開設之「電腦證照輔導」課程（課程共計十八小時，依學校規章辦理收費，詳見應英科網站首頁），並於課程結束時，通過課程資訊能力檢定測驗，始得畢業。
- 二、「電腦證照輔導」課程於寒暑期或學期中開課，皆於平日上課，報名時間按學校規定辦理。暑期班上課每日以四小時為限，選修人數每班最低須滿十人，該班方得開課；學期班於每學年上學期開課，於晚上上課，每次上課以兩小時為限，選修人數每班至少須十二人，該班方得開課。
- 三、「電腦證照輔導」課程收費標準按學校規定辦理。開課執行將依實際繳費人數，作為實際開課依據，課表公告後即會開放學生繳費，如繳費人數不足，則將退費停開，惟經學生及家長同意補足不足之學分費，仍得開班。